

***Guilty of Indigence: The Urban Poor in China, 1900-1953.* By JANET Y. CHE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ix, 309pp.**

中國社會救助史近年來日趨成為海內外社會史研究中的顯學，而且格局很廣，能夠關聯到環境史、災荒史、醫療史等諸多所謂「新史學」的門類。普林斯頓大學陳怡君(Janet Y. Chen)最新出版的《貧窮有罪：中國都市貧民，1900-1953》(*Guilty of Indigence: The Urban Poor in China, 1900-1953*)一書，在為這一領域貢獻更多素材的同時，也恰好體現了社會救助史整合學科多元性的特點。從清末改革到共產黨的社會主義改造，作者在本書中着力解答這五十多年歷史中有關貧民救濟的兩個基本問題：一、將貧窮視作社會問題這一觀念是如何產生和演變的；二、隨着上述觀念的演變，國家和社會對貧民的救濟／治理方式又是如何變遷的。對觀念與治理方式變遷的考察，也使本書融入了社會文化史和政治文化史的視野。除此之外，最令人注目的是作者對社會救助本身進行的反思。她指出，在這動盪的五十多年中，面對國內各派利益紛爭和帝國主義的干擾乃至入侵，政治精英與知識份子將貧窮視作民族國家走向富強的最大阻礙。在學習吸納日本刑罰學、英美社會學知識和租界行政管制的策略後，中國的改革派政治精英造就了某種具有中國特色的貧民救濟／治理方式——將救濟與懲罰融為一體，強調勞動改造自立新人，鼓吹國民生產力主義意識形態(Nationalist Productivism)，通過再生產出高生產力高效率的公民來提高國家整體的生產力水準。這一治理技術自清末新式救濟機關的實踐之後被北洋政府、國民黨政權乃至共產黨政權所繼承，時至今日在官方話語和實踐中仍能見到它的影子。雖然作者全書隻字未提福柯(Michel Foucault)的研究，但她這種福柯式的質疑揭露了以對貧民的慈善與權利保障為名而進行的社會救助背後權力的陰影，而這些權力的運作方式恰恰是以更進一步剝奪貧民的各類公民權為基礎的。頗有諷刺意味的是，參與剝奪行動的不僅是國家機關和官員、租界的殖民政府，還有梁啟超、孫中山、陳獨秀、燕京大學社會學派等等在那個時代每個階段名為社會與文化「進步」的代言人。在清末以來社會救助的領域裡，進步的歷史敘事本身就隱喻了對人的解放理想的反動。

本書前言提出了作者的研究問題，界定了基本概念，梳理了已有的研究。第一章考察了貧窮作為社會問題這一觀念產生的社會背景。作者指出，

清末的改革派政治精英在面對內憂外患的困境時，對中國前途的焦慮使他們將貧窮看作一個與民族、國家生死攸關的社會問題。通過對日本監獄的參觀學習，新政官僚在中國實驗性地興建了勞教所和習藝所，試圖通過封閉式的勞動改造來祛除貧民（尤其是遊民和乞丐）的社會依賴，使他們獲得勞動技能以便自立自存。這種以製造有生產力公民為目的的「積極救濟」方式，在當時的政治文化精英眼裡，與中國傳統的消極施賑慈善方式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前者被認為是解決社會問題和提高國家生產力的有效途徑，而後者只會造成更多的依附人口。

第二章考察了民國初期歐美社會學對貧窮的知識界定如何在中國知識界乃至在大眾社會中流行，並最終成為中國政府和政治文化精英對貧民進行「科學救濟」之理論基礎的歷史過程。作者指出，中國知識份子引入歐美社會學「社會寄生蟲」的概念來描述貧困人口的社會性質，為北洋政府官僚和政治精英鼓吹和實踐對貧民懲罰性救濟提供了觀念上的合法性基礎。貧窮不再是道德無涉的個人狀態，相反，它被權力進一步政治化為犯罪的潛質和民族—國家進步的阻礙。貧窮的個人不僅對正常的社會秩序造成潛在的威脅，還背負國家衰弱的重責，唯有「改革」和「進步」的國家與社會權力對其私人生活的介入，將不工作、依賴社會救濟的個體與家庭改造成具有生產力的新社會肌體，才能維持正常的社會秩序並使民族—國家得以新生。然而，在面對這一自上而下的改造力量的侵襲時，貧民並不是被動接受的客體。相反，他們時刻注重維護自己的權利與自由：那些不滿勞教所與習藝所工作生活狀況的貧民會向政府機關申訴，要求改善條件或者釋放出院，雖然這些實際的「抵抗」行為常常收效甚微。而在上海租界，被租界政府圍剿的棚戶居民策略性地將自身的維權行動與勞工運動和民族主義運動結合起來，有效地維護了他們的住房安全和城市居留權。作者在之後的每個章節中都花了相當大的篇幅，來描述這一維權運動歷時的進展。

第三章考察了北伐統一後國民政府的貧民救濟政策。作者認為這一時期政府的救濟觀念和實踐延續了清末新政和北洋政府時期的理路，仍然着重通過治理貧窮問題來塑造新公民，建設新國家。而其採取的手段也仍是恩威並用，以懲罰與救濟結合的方式來改造貧民。此外，雖然北洋政府時期已經開始將救濟機關作為維護社會秩序的工具，在國民政府時期這一機構顯然發揮了更為重要的作用：全國範圍內國有救濟機關的普遍設立和對民間慈善團體的改造，擴大了國民政府權力對公民社會生活的滲透，是其進行國家建設的重要手段；而對貧民的救助同樣有助於抵制共產黨勢力的影響，救濟機關本

身更扮演懲罰規訓共產黨員及其同路人的角色。

第四章考察了貧窮觀念和救濟方式在中日戰爭期間的演變。一方面，戰時環境加劇了國民黨政權和抗日人士對國民生產力主義的關注。在抗戰後方，國民政府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救濟系統，着力將難民改造成能夠自足甚至還能支持抗戰的新國民。而在北平，日偽政權沿用國民政府的救濟設施來應對大量難民的湧入，但出於戰時社會控制和打擊抗日勢力的需要，它擴大了強制收容的範圍，但凡無家可歸的人一律投入救濟機關。在孤島上海，政治中立的租界為150萬難民提供了一個暫時安定的避難空間。難民的湧入改變了都市貧民的面貌，「貧民」和「無家可歸者」在觀念上一度不再是「社會寄生蟲」的代表，而是一同遭逢國難的同胞，施賑與救濟被認為是愛國公民的責任。然而一旦到了戰爭危機緩和的時候，不論難民還是原先的貧民都再度被認定為社會問題的製造者。

第五章考察了抗戰後和國共內戰期間的社會救濟。國民政府的救濟機關仍發揮懲罰改造貧民與難民的作用，同時也是黨國遏制共產黨勢力對北平、上海等都市進行滲透的暴力工具。然而隨着戰爭的持續和國民經濟的崩潰，這些國有救濟機關也面對越來越嚴峻的財政壓力。作者在本書中以充足的史料展示了這些機構運營狀況的混亂，以及其中被救濟改造者的困苦生活。

最後一章尾聲描述了共產黨接管北平、上海時期的社會救濟。雖然共產黨政權對勞動改造和國民生產力主義的關注和先前的政權高度一致，但在這一時期，貧窮觀念和具體的救濟措施仍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靠農村革命起家的共產幹部用階級鬥爭的思路來闡釋貧窮的根源，更具體分類了都市中的貧民群體：賦予那些勞動後仍貧困的「真正」的貧民以政治上的優越身份，而不勞動的「社會寄生蟲」（如乞丐、流氓和妓女等）則成為收容改造的對象。在救濟措施上，新政權盡量壓縮政府救濟在社會救助中的比重，通過宣傳和群眾動員來實踐所謂的「生產自救」。

以上對本書章節內容的回顧只是筆者理解的主線，作者所提供的細節實際上遠遠超出這條主線的勾勒。這一方面顯示了作者涉獵的廣闊和材料的豐富；但另一方面，如此浩大的企圖及面面俱到的學術工程不可避免也給作者的寫作帶來挑戰。筆者認為本書在討論的分類編排上仍有一些不盡如人意的地方。譬如作者對救濟機關的討論包含了政府開辦、官督民辦、民間慈善機構、佛教道教和在華基督教及天主教興辦的救濟組織等多種類型。然而在本書中，作者的立論主要建基於對政府開辦和官督民辦這兩類組織的論述；相比之下，她對其他救濟機關的描述用墨甚少，但卻似乎試圖將「懲罰與救濟

融合」等特徵普遍化來歸納其他類型的救濟機關的運營模式。在沒有充分的材料——論述不同類型機構運營情況的前提下，這樣的推定是相當危險的。同樣的，作者的研究展示了近代以來中國的國有與官督民辦救濟機關在職能、收容對象和收容人數上，往往與其規章制度所規定的內容有很大的出入，規劃時相對專門化的救濟機關最後幾乎都成了魚龍混雜之地。由於這些機構運營本身的混亂，作者也不加區別地將所有納入到這些機構中的男人、女人、老人、兒童通通放在一起討論。但實際上，在混雜的救濟機關中，仍有一些機構相對而言可能仍較為專門化，比如只收容兒童的保育機構和只收容女性的救濟機構。這些收容人口相對單一的機關，與更綜合性的救濟機關在救濟和改造對象的實踐上是否存在特殊的（依據年齡和性別專門設定的）管理技術，在本書中仍缺乏專門的討論。

錢霖亮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年，381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李峰是國內先秦史學界熟悉的海外華人學者，其英文專著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曾於2007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中譯本《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另一部英文專著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雖然2008年即已問世，但國內學者多無緣得見。2010年，該書中文版《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出版。該書嘗試以一種西方政治學的概念和話語系統講述西周政治，提示出一些新穎的視角，也使人在閱讀中產生諸多思考。

全書除「緒論」和「結語」外，共分七章。首章為歷史背景，分商、西周建國、西周中期、西周晚期四個階段，扼要介紹西周不同階段的政治特徵與銅器面貌，用作者的話來說，主要是「為那些研究領域並非是西周時期的讀者們提供一定的背景知識」。第二到六章為全書主體，論證西周中央政府的總體發展趨勢是「官僚化」。最後的第七章，作者在西周行政已實現「官僚化」的基礎上，提出西周的政體形式是「權力代理的親族邑制」。